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16〕112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 修订支付系统相关管理制度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根据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建设发展的实际情况，中

国人民银行对支付系统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并做好相关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工作。

执行中如遇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告知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 附件：
1. 大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
 2. 大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手续
 3. 小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
 4. 小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手续
 5.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运行管理办法
 6.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数字证书管理办法

大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额支付系统的业务处理，确保大额支付系统安全、高效运行，加速资金周转，防范支付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额支付系统逐笔实时处理支付业务，全额清算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额支付系统的参与者和运行者。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清算总中心运行大额支付系统。

第四条 大额支付系统的参与者包括：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 （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和国库部门；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运营机构；
- （四）中国人民银行同意接入的其他机构。

第五条 大额支付系统的参与者分为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

直接参与者，是指直接接入大额支付系统办理业务的机构。

间接参与者，是指通过直接参与者接入大额支付系统办理业务的机构。

第六条 大额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应开设清算账户。

本办法所称清算账户，是指直接参与者在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开设的用于办理资金清算的存款账户，集中摆放在大额支付系统。

第七条 参与者发起的支付业务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业务及技术标准，经大额支付系统受理后即具有支付效力。

第八条 支付业务在大额支付系统完成资金清算后即具有最终性。

第九条 大额支付系统运行工作日为国家法定工作日，运行时间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管理需要可以调整运行工作日及运行时间。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大额支付系统实行统一管理。

第二章 支付业务

第十一条 大额支付系统处理以下支付业务：

- （一）贷记支付业务；
- （二）即时转账业务；
- （三）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发起涉及清算账户的业务；

(四) 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同城清算系统轧差净额的资金清算业务;

(五) 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资金移存和兑付业务;

(六)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十二条 贷记支付业务由付款行发起,经发起清算行发送大额支付系统,大额支付系统完成资金清算后,将支付业务信息经接收清算行转发收款行。

发起清算行和接收清算行均为大额支付系统的直接参与者。

第十三条 发起行发起贷记支付业务,应根据发起人的要求确定支付业务的优先级次。优先级次按下列标准确定:

(一) 发起人要求的救灾、战备款项为特急支付;

(二) 发起人要求的紧急款项为紧急支付;

(三) 其他支付为普通支付。

第十四条 即时转账业务由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向大额支付系统发起,大额支付系统借、贷记指定清算账户后,将支付业务信息经付款清算行和收款清算行转发至付款行和收款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86

